

法團校董會「過渡安排」與「人事及財務管理」
簡介會問與答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

甲. 過渡安排

帳目/ 文件

1. 問：學校現時還未成立法團校董會，但已為法團校董會預支了某些費用，例如預訂場地費用，學校是否須開立一個特定帳目以作記錄？

答：這須視乎有關活動支出的時間，若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前的支出，應納入校董會時期的學校帳目內。

2. 問：若使用“兩學年兩帳目”的方式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可否在超出半年的過渡期後才提交？

答：由於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日期不盡相同，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之前最後一份帳目的結算日期亦會不同。新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選擇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學年提交兩份經審核帳目（即“一學年兩帳目”），或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學年及上/下一學年提交兩份經審核帳目（即“兩學年兩帳目”）。

無論學校選擇哪一種匯報情況，有關經審核的帳目須於結帳日起計六個月內交回教育局學校核數組審閱。就安排詳情，學校可參閱有關的教育局通函，或與學校核數組聯絡。

3. 問：若法團校董會於八月三十一日成立，應如何劃分該月的財政交收，例如支薪？

答：法團校董會成立前最後一份帳目的結算日期應為法團校董會成立日期之前一日。就本個案而言，即為八月三十日。所有在八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的財政交收，均應撥入法團校董會成立前的學校帳目。

4. 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學校哪些文件須使用法團校董會名稱及

印章？

答：法團校董會可自行決定，在何等情況下才使用法團校董會名稱及印章。文件經法團校董會印章蓋印後，須由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另一名獲該會授權行事的校董簽署認證。有關法團校董會印章的法例規定，可參閱《教育條例》第 40BN(3)及 40BX(3)條。

固定資產登記冊/資產盤點

5. 問：如學校希望安排核數師於 8 月中旬到校核實資產記錄表，是否所有的資產都需要核實？如學校擬採購的器材於 5 月開標，7、8 月才送到學校安裝，這批器材是否亦須納入校產以作核實？

答：學校應以法團校董會成立日的前一天作為截數日，盤點由學校成立開始直至截數日的所有資產。如學校所指的器材是於截數日前購買及送抵學校，學校便應該將它們納入法團校董會成立前的資產紀錄內。

6. 問：學校外聘核數師，是否必須每三年轉換另一間會計公司？就此，教育局有沒有相關的通告/指引？

答：學校須為採購服務定期進行報價/招標，原意是確保服務的價格及質素具競爭力，而最少三年一次屬於合宜的時限。如原有的核數師在合約期滿後有意繼續提供服務，可再次競投此服務，惟學校須遵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有關事宜。採購程序及指引，可參考教育局通告 4/2013 號。

7. 問：學校在點算資產時，是否一定要為所有資產製作條碼 (barcode)？

答：資產盤點的目的是讓學校確認將要移交給法團校董會的資產內容，在點算過程中，學校可按校本需要聘請專業人士或購置特別設施，以確保資產和記錄能恰當地移交。

8. 問：校具登記冊上的項目編號是否須累積計算，而不是每年重新編配，例如2014/15學年已用“2014/15 #001-006”，那2015/16學年的編號應由“#007”開始，還是可重新由“#001”開始編排？

答：一般而言，學校應使用一個獨立編號記錄每一項資產。學校可按校本程況，制訂一套合適的編號系統。

9. 問：學校是否必須邀請外聘核數師監察資產盤點過程，並由外聘核數師於盤點表上簽署確認？

答：教育局建議學校邀請外聘核數師監察或出席資產盤點過程，包括要求核數師確認明細表上之學校之固定資產、庫存、現金及其它資產。

10. 問：學校聘請核數師監察資產點算過程後，是否需要將報告副本呈交教育局？

答：法團校董會只有在發現異常事項（例如盜竊、現金損失等）時，才須向教育局匯報。在一般情況下，法團校董會只需在會議記錄內，記錄過渡工作已經順利完成即可。

資產劃分、交接與註銷

11. 問：若款項由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捐贈並納入同一個帳戶中混合使用，這很難分辨捐贈者，學校應如何釐清捐贈者在法團校董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筆捐款的意向？

答：學校應盡可能從現有記錄中釐清各項財產的捐贈者，並確認對方的意向。如學校最終無法分辨部份捐款的捐贈者，應於記錄中清楚列明有關情況。

一般而言，學校在仍然運作的情況下，可以繼續使用該項捐款。如該項捐款於法團校董會解散時仍有盈餘，學校可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了解如何處理有關餘款。

12. 問：學校於8月31日成立法團校董會，但學校現正計劃一項改建木工室為圖書館的工程，工程須由不同政府部門審批，現仍處於審批階段，倘若學校須退回剩餘的營辦津貼給教育局，學校便無法進行工程。學校可否向教育局申請保留剩餘的款額？

答：為了讓學校更靈活地運用津貼，學校可把營辦津貼的剩餘款項，累積達至12個月的津貼額。學校若在成立法團校董會前有超額的盈餘，才須退還教育局。就安排詳情，學校可直接與教育局財務科聯絡。

法團校董會的成立/校董選舉

13. 問：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如已獲批准，教育局有否設定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期限？

答：一般而言，學校應在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獲批准後，儘快成立法團校董會。如學校遇到特殊情況，可以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或校本管理組，尋求協助。

14. 問：學校可否指定法團校董會的成立日期及應如何訂定法團校董會的成立日？

答：學校可視乎校情需要自行決定其法團校董會的成立日期，但該天不可以是公眾假期。如學校對法團校董會的成立日期有特別要求，可直接與學校註冊及監察組聯絡，該組會儘量配合學校建議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日期。

15. 問：校董註冊後一般需時多久才會獲發「法團證明書」？

答：一般而言，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在收到「建議校董名單」及「校董註冊申請書」後，便會審核有關的名單及註冊申請；而發出「法團證明書」所需的時間則視乎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全及妥當。

16. 問：學校是否須待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獲教育局批准後，才可進

行教師校董選舉？

答：校董選舉須按照法團校董會章程訂定的提名及選舉校董的程序進行，因此，學校應在法團校董會章程獲批准並生效後，才可進行教師校董選舉。

17. 問：如校董會牽涉一些法律責任，例如訴訟程序，法團校董會是否可以拒絕接收有關的法律責任？如可以的話，對校董會的訴訟是否會因法團校董會的成立而無法繼續？

答：根據教育條例，任何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前展開的民事法律程序，可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後繼續由法團校董會處理。學校可參考教育條例附表 2 第 5 段「仍未了結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延續」。然而，由於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學校應就有關情況諮詢其法律顧問。

乙. 人事管理

18. 問：教育局網上提供的教師服務條件及聘書樣本是否適用於法團校董會學校？

答：法團校董會/校董會資助學校均可參考上述兩份文件。有關連結如下：

服務條件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appointment/conditions%20of%20service%20_aided_c_final.pdf

聘書樣本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ommon/letter%20offering%20appointment_aided_c.pdf

19. 問：若學校於 8 月 31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新聘請的教師在暑假已簽約，但在 9 月 1 日才開始上任，他們的聘任條款是否依據《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辦理？

答：《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是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的學年

開始才生效。因此，《資助學校資助則例》適用於在下一學年開始（即該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入職的教職員。雖然新聘請的教師在暑假已簽約，但由於有關教師的合約生效日期為 9 月 1 日，所以，他們的聘任條款須依據《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辦理。

20. 問： 法團校董會可否對在《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生效前聘請的教師進行停止發放增薪點、在同一職系內轉變職級、批准無薪假等人事管理安排？

答： 當《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後緊隨的學年開始生效後，法團校董會即可批准所有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職員放取無薪假期。但若法團校董會擬對在《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生效前聘請的教師進行停止發放增薪點或在同一職系內轉變職級的安排，則須按照《小學/中學/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款，先取得常任秘書長的批准，方可進行有關的人事安排。

21. 問： 經與教職員協商並確立一套健全機制及準則後，法團校董會學校可自行批核有關的「停止發放增薪點」及「在同一職系內轉變職級」事宜，但此安排只適用於法團校董會成立後緊隨的學年入職的教職員。因此，學校應只與有關的教職員或是全體的教職員協商？

答： 「停止發放增薪點」及「在同一職系內轉變職級」的機制，均屬學校的整體人事安排，其設立及變動與教職員息息相關。因此，學校應就上述人事事宜與全體教職員協商，並取得共識。

22. 問： 學校將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是否可在 2015 年 6 月下旬的教職員遴選過程中，直接聘任教職員出任晉升職級？

答： 由於《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是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的學年開始才生效，就本個案而言，即 2015 年 9 月 1 日。因此，學校在此日期前所進行的聘任程序，仍需按照《小學/中學/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規定辦理。

23. 問：本校將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現時，學校有一位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若該教師在 2015 年 9 月起轉為常額教師，他的聘任條款須按《小學/中學/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或《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辦理？

答：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屬核准編制下的教師。該教師是在 2015 年 9 月前受聘，他的聘任條款須依據《小學/中學/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辦理。

24. 問：若學校新聘請的一位教師在前任學校曾被停止發放增薪點一年，學校應如何計算這位教師的薪金？

答：學校應按照該教師取得有關資格後的全職或兼職教學經驗計算，在公營學校每滿一年的全職服務，或相等的合計兼任服務，可獲增加一個薪點。

丙. 財務管理

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25. 問：「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可用作補貼政府資助計劃的經常開支不多於 50%，這是以盈餘的總額還是開支的總額計算？

答：法團校董會可使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作為補貼不超過政府資助計劃的經常開支的 50%，例如以優質教育基金購置的電腦，其維修費的 50% 可由有關餘款補貼。

其他

26. 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學校是否必須成立財務委員會以審批有關財務事項？

答：財務委員會乃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學校按校本需要而成立。

由於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學校在財務管理上將享有更大的自主及靈活性，學校可考慮成立財務委員以助學校更有效地處理財務管理事宜。

27. 問： 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學校申請緊急維修及大型維修的程序是否不變？

答： 是，有關程序並不會因為學校成立了法團校董會而有所改變。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28. 問： 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下，凍結職位所申領的現金津貼是否以有關職系的人數計算？

答： 不是。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下凍結職位所申領的現金津貼是以全校核准教員編制計算的。

29. 問： 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下的凍結職位現金津貼是如何計算的？此項津貼是否直接撥入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賬內？

答： 在現行的安排下，學校可選擇凍結不超過 10% 的全校核准教員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經批核的現金津貼會納入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賬內。學校可參閱本局有關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文件，以了解相關詳情。

30. 問： 若學校凍結一個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是否仍可聘任一位教師以維持核准教師編制的人數？

答： 若學校的核准教師編制出現一個空缺，在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後，學校可選擇將有關職位空缺暫時或永久凍結，以申領現金津貼。學校不能同時聘任一位教師以填補有關空缺，以維持核准教師編制的人數。

31. 問： 當法團校董會學校獲發放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後，現有的代課教師津貼是否須退還教育局？若可保留，教育局建議學校應先用哪項撥款？此外，已發放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在甚麼情

況下會被撤回？

答：當法團校董會學校獲發放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後，學校仍可保留現有的代課教師津貼，學校應按這兩項撥款的使用範圍支付有關的開支。就安排詳情，學校可參閱有關的教育局通告或與教育局財務科聯絡。學校可累積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餘款，但累積款額不得超過這項津貼在該年度全年撥款額3倍，超逾此數的餘款，須退還給教育局。

32. 問：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是否可以凍結文書主任職位，以申領現金津貼？

答：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下，凍結職位現金津貼只適用於核准教師編制出現空缺的情況，文職人員職位並不包括在內。

33. 問：如教師請假多於30天，學校可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款項而毋須使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支付相關開支。30天的計算是指一次性的請假，還是一個累積數字？

答：30天是指一次性的請假，並非一個累積數字。